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人〔2020〕21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修订)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体系，形成学科人才队伍竞争优势，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

实施“钱湖”人才工程旨在培养、提升和激励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培育省市范围内有重要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组建和形成一批不同层次、结构合理、精干高效、优势特色明显、具有良好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学术团队，带动学校特色学科的整体发展和内涵提升。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岗位设置紧紧围绕学校重点建设发展的优势学科，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并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动态管理。

(二) 按学科设岗，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学校现有的管理模式，整合学科力量，实现校内人才资源不断优化。

(三) 平等竞争，择优聘任。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进行公开选聘，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宁缺毋滥。

第三条 人才层次及实施

“钱湖”人才工程分为两个类别：钱湖学者和钱湖人才培育工程。

钱湖学者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钱湖学者特优人才，以国家级人才为主；第二层次为钱湖学者领军人才，以省部级人才为主。钱湖人才培育工程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创新领军人才；第二层次为高层次拔尖人才；第三层次为青年优秀人才。

本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遴选一次。由学校高层次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全职在浙江万里学院工作，身体健康。新引进人员首聘期结束，方可申请。

（二）钱湖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三）钱湖人才培育工程第一层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第二层次不超过 40 周岁，第三层次不超过 35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候选人每一层次年龄可以放宽 2 年。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现象，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

第五条 钱湖学者申请条件

（一）钱湖学者特优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长江学者；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

（二）钱湖学者领军人才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

省级“千人计划”专家；省级“万人计划”专家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创新团队带头人带头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其他相同层次的人才工程入选者或成果，经学校认定可入选相应层次的人才工程。层次高于钱湖学者特优人才，采取“一人一议”方式确定待遇。

第六条 钱湖人才培育工程申请条件

（一）钱湖人才培育工程创新领军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四条：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的完成人（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等。

（2）近5年内，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并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3）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浙大权威、SCI/S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4）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及相当或

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2. 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 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的完成人(前五名), 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的完成人(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宁波市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 近5年内,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并取得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

(3) 近5年内,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刊物(浙大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 或出版过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著作; 或在哲学、社科、人文、艺术等领域有深刻研究和理论创新,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模式、产业模式或服务产品, 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4) 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及相当或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二) 钱湖人才培育工程高层次拔尖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条: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前五名),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完成人(前三名)、二等奖的完成人(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宁波市青年科技奖等。

(2) 近 5 年内, 主持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或作为主要成员 (前三名) 参与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 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3) 近 5 年内,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在本学科领域内权威学术刊物 (浙大权威、SCI/S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 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 或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 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 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4) 入选浙江省 “151”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相当及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2. 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 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的完成人 (前五名), 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的完成人 (前三名)、二等奖的完成人 (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或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前二名)、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等。

(2) 近 5 年内,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3) 近 5 年内,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学术刊物 (浙大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 上发表 3 篇以上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 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或在哲学、社科、人文、艺术等领域有深刻研究和理论创新,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模式、产业模式或服务产品,

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 入选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行动计划、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相当及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三) 钱湖人才培育工程青年优秀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七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前三名);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宁波市青年科技奖等。

(2) 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浙大权威、SCI/SSCI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4) 入选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相当或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2. 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 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七名),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前三名),或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等。

（2）近 5 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重要学术刊物（浙大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4）入选宁波市领军与拔尖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相当或以上层次人才工程。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

1. 每年申报 1 次，10 月份之后启动，具体按学校通知。
2. 申报人员应选择申报学科类和申报层次，填写《“钱湖”系列人才工程申报表》，连同相应支撑、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部门人员按学科归类到学院），申报人员所提交的本人业绩都应该与选择申报的学科密切相关。
3. 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支撑、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与所申报学科的关联性。所在学院将审核、公示后的《“钱湖”系列人才工程申报表》报人事部。

第七条 学院公示

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在本单位内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业绩核定

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请要求聘用条件，核定申报人员的业绩，复核申报层次。

第九条 学校公示

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定后的申报材料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聘任

1.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申报人选。
2. 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公布聘任人选。
3. 签订岗位聘任合同，聘期5年。

第四章 考核与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聘期任务

学校在《聘用合同》中明确聘期任务，作为聘期考核与中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任务如下：

1. 钱湖学者聘期科研任务学校与候选人共同协商确定；按协议进行考核，协议任务在以下范围内根据不同层次确定：

(1) 带领团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团队、或省级以上实验室、或省级以上智库等。

(2) 带领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2人以上。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三）。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5)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

学)、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6)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9) 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 钱湖人才培养工程聘期任务按不低于相应层次的入选条件, 由学校、所在学院和本人共同制定。

第十二条 考核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1. 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所在学院的“钱湖”系列人才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应安排在聘期的第3年底结束前进行。“钱湖”系列人才填写《“钱湖”系列人才中期工作进展报告》, 并面向全学院进行述职, 介绍自己聘期前3年的教学、科研情况以及聘期后3年的工作计划。由所在学院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议, 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审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2. 学校和所在学院共同组织“钱湖”系列人才聘期考核。“钱湖”系列人才填写《“钱湖”系列人才聘期工作总结报告》, 面

向全学院进行述职，介绍自己在聘期内的教学、科研情况，由所在学院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进行审议复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3. 聘期期满考核结果结合当年度“钱湖”系列人才招聘用条件要求作为确定下一聘期聘任“钱湖”系列人才岗位层次的依据。不再续聘人员按学校当年度岗位聘任办法进行聘岗。

4. 考核成果应为入选之日后新增的成果；不在条件范围内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确定其层次与类别。

第十三条 岗位津贴及发放

（一）津贴标准

钱湖学者特优人才：每年 60 万元；领军人才：每年 30 万元。

钱湖人才培育工程创新领军人才：每年 15 万元；高层次拔尖人才：每年 10 万元；青年优秀人才：每年 5 万元。

（二）发放方式

“钱湖”系列人才在聘期内根据申报人员入选层次，按标准、按月发放岗位津贴的 80%。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岗位津贴。

“钱湖”系列人才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则暂停发放岗位津贴；期满考核合格后，补齐未发放的岗位津贴。如期满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岗位津贴的剩余部分，不再续聘。如在聘期内出现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教学中有不当言论，发生

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则立即停发放岗位津贴，取消其“钱湖”系列人才称号；同时，学校保留收回其已享受津贴的权力。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四条 学术纪律

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兼职限制

在受聘期间不得在校外其它单位受聘有工作时限、取得相对固定报酬的学术类职务或行政职务（如研究所所长、实验室主任、学院院长、系主任、学者头衔等），否则学校将中止聘用合同，停发岗位津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聘期内调离学校，按违约处理，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如下：钱湖学者由学校研究决定赔偿金额；钱湖培育工程第一层次 15 万元，第二层次 10 万元，第三层次 5 万元。

第十七条 晋级规定

聘期内入选学校更高层次人才工程，原层次人才工程聘期考核视为合格，补足原层次岗位津贴；并自入选之日起，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应待遇，重新签订聘期任务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实施

本办法经 2020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

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原《浙江万里学院“钱湖”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浙万院人〔2018〕2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浙江万里学院

“钱湖”系列人才申报表

推荐学院_____

申请类别_____

申报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			
符合钱湖系列人才申报条件的业绩	截止申请日期，五年内取得的业绩（填写时删除本句）				
主要成绩和贡献概述（1000字以内）					

五年聘期目标任务（不低于学校文件要求，由学院与个人制定）

本人签名：

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1. 推荐理由（主要对推荐人选的师德、学风、成就和贡献的评价）:

2. 拟对推荐人选的支持举措（采用条目式列举）: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党委书记签字:

学院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万里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